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凱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宏

相 對 人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永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該第三審律師酬金須經該第三審法院核定其最高額後，始得向

01 本院聲請確定該部分之訴訟費用。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
03 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07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
04 第955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18號民事裁判確定，
05 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其中第二、三審
06 訴訟係由相對人提起並依法繳納第二、三審裁判費，依前揭
07 裁判所示由相對人自行負擔)。聲請人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
08 用新臺幣18,721元及第三審律師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但未
09 經確定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併聲請
10 核定本件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等語。

1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12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惟另
14 查，聲請人併聲請核定本件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部分，如
15 首揭規定所示，第三審律師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第
16 一審法院並無審酌之權限。本院遂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
17 3日以新院玉民政111司聲208字第015148號函通知聲請人應
18 於文到5日內提出第三審律師酬金數額之民事裁定，聲請人
19 收文後僅具陳報狀表示「本件聲請已有合併聲請核定第三審
20 委任律師之酬金」，惟仍迄未提出最高法院之相關核定律師
21 酬金之民事裁定。按諸首揭說明，該部分(律師酬金部分)本
22 院尚難逕依聲請人聲請逕為裁定，宜待聲請人另行向第三審
23 法院聲請，並取得相關裁定後，再行聲請確定此部分之訴訟
24 費用。從而，聲請人就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聲請於法未合，該
25 部分請求不應准許。併予敘明。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8 官提出異議。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31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721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18,721元	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8,721元。		